

宜审行通〔2024〕11号

关于对上高县人民法院财物市级统管改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通知

上高县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自2024年9月6日起，对你单位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财物市级统管改革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调查有关单位。请予以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你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专项审计调查组由宜春市审计局人员组成，审计组组长由兰芳担任，成员包括林哲煜（主审）、徐越青、敖琼、胡强、钱卫、钟维、潘桂生。

- 附件：1.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2.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3. 宜春市审计局文明审计要求

宜春市审计局

2024年9月3日

附件 1

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 2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举报电话：0795-3562388

附件 3

宜春市审计局文明审计要求

- 一、审计要依法按程序；
- 二、遇事要先讲道理；
- 三、要善于听取他人的意见、尊重他人；
- 四、不讲粗话、大话、过头话、伤害他人感情；
- 五、对审计情况要如实反映，实事求是地处理；
- 六、遵守审计纪律，言行举止文明。

